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2023 年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焚烧发电运营费及环境监测费）

项目编号：2023BFFFZ02375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 2 | 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1.2.1服务名称：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2023 年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焚烧发电运营费及环境监测费）；

1.2.2服务内容：

样品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说明	采样位置
焚烧炉渣	炉渣热灼减率	各焚烧厂4次/年	分别在各焚烧厂4个焚烧炉炉渣采样点取样监测，每个采样点位为1个样。	合肥循环经济园和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焚烧炉排放烟气	二噁英	各焚烧厂4次/年	每次测定各焚烧厂4个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处烟气中的二噁英浓度。二噁英类取值时间为测定均值。每个焚烧炉点位为1个样。	合肥循环经济园和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水	PH	12次/年	每次在焚烧厂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取样检测，每个采样点位为1个样。	合肥循环经济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汞			
	总铅			
总镉				
废水	PH	12次/年	每次在焚烧厂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取样检测，每个采样点位为1个样。	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悬浮物			
	浊度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铁			
	锰			
	氯离子			
	二氧化硅			
	总硬度			
	总碱度			
	硫酸盐			
	氨氮			
	总磷			
	溶解性总固体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余氯			
	粪大肠菌群			
厂界噪音	/	各焚烧厂12次/年	每次在各焚烧厂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布4个噪音监测点,昼夜各1次,每个噪音监测点为1个样。	合肥循环经济园和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飞灰	汞	12次/年	每次在飞灰养护车间取样。	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铜			
	锌			
	铅			
	镉			
	铍			
	钡			
	镍			

	砷			
	总铬			
	六价铬			
	硒			
	含水率			
	二噁英			
恶臭气体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各焚烧厂4 次/年	在各焚烧厂厂界下风向侧3个控制点, 每个控制点位为1个样。	合肥循环经济园和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硫化氢			
	氨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			
焚烧炉排 放烟气	颗粒物	各焚烧厂4 次/年	各焚烧厂4个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中的检测项目取样时间为1小时均值, 每个焚烧炉点位为1个样。	合肥循环经济园和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SO2			
	NOX			
	Hcl			
	CO			
重金属类污染物 (汞及其化合物; 镉、铊及其化合物;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各焚烧厂4 次/年	各焚烧厂4个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中的重金属类污染物取样时间为测定均值, 每个焚烧炉点位为1个样。	合肥循环经济园和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注: 合肥循环经济园垃圾焚烧厂日均处理2000吨生活垃圾, 四炉四机, 每台炉日处理规模500吨; 龙泉山垃圾焚烧厂日均处理3000吨生活垃圾, 四炉四机, 每台炉日处理规模750吨。

1.2.3服务质量: 乙方在工作中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规范操作, 认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加盖CMA专用章), 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16388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

分项价格：

序号	样品名	检测项目	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完成单个检测项目单次单个样的所有费用）	小计金额（元）	监测频次	采样说明	采样位置
1	焚烧炉渣	炉渣热灼减率	86	2752	各焚烧厂 4次/年	分别在各焚烧厂4个焚烧炉炉渣采样点取样监测，每个采样点位为1个样。	合肥循环经济园和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	焚烧炉排放烟气	二噁英	5400	172800	各焚烧厂 4次/年	每次测定各焚烧厂4个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处烟气中的二噁英浓度。二噁英类取值时间为测定均值。每个焚烧炉点位为1个样。	合肥循环经济园和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	废水	PH	12	144	12次/年	每次在焚烧厂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取样检测，每个采样点位为1	合肥循环经济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化学需氧量	53	6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720			
		悬浮物	36	432			
		氨氮	53	636			

		总磷	53	636		个样。	
		总氮	53	636			
		总汞	77	924			
		总铅	77	924			
		总镉	77	924			
4	废水	PH	23	276	12次 /年	每次在焚烧厂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取样检测,每个采样点位为1个样。	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悬浮物	36	432			
		浊度	12	144			
		色度	12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708			
		化学需氧量	53	636			
		铁	77	924			
		锰	77	924			
		氯离子	53	636			
		二氧化硅	53	636			
		总硬度	30	360			
		总碱度	24	288			
		硫酸盐	53	636			
		氨氮	53	636			
		总磷	53	636			
		溶解性总固体	24	288			
		石油类	53	6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3	636			
余氯	53	636					
粪大肠菌群	42	504					
5	厂界	/	89	8544	各焚	每次在各焚	合肥循

	噪音				烧厂 12次 /年	烧厂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布4个噪音监测点,昼夜各1次,每个噪音监测点为1个样。	环经济园和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6	飞灰	汞	110	1320	12次 /年	每次在飞灰养护车间取样。	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铜	110	1320			
		锌	110	1320			
		铅	110	1320			
		镉	110	1320			
		铍	110	1320			
		钡	110	1320			
		镍	110	1320			
		砷	110	1320			
		总铬	110	1320			
		六价铬	110	1320			
		硒	110	1320			
		含水率	69	828			
		二噁英	1800	21600			
7	恶臭 气体 (无 组 织)	臭气浓度	238	5712	各焚 烧厂 4次/ 年	在各焚烧厂厂界下风向侧3个控制点,每个控制点位为1个样。	合肥循环经济和龙泉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硫化氢	75	1800			
		氨	75	1800			
		甲硫醇	119	2856			
		甲硫醚	119	2856			
		二甲二硫	119	2856			
8	焚烧	颗粒物	238	7616	各焚	各焚烧厂4	合肥循

炉排 放烟 气	S02	75	2400	烧厂 4次/ 年	个焚烧炉废 气排放口；烟 气中的检测 项目取值时 间为1小时 均值，每个焚 烧炉点位为 1个样。	环经济 园和龙 泉山生 活垃圾 焚烧发 电厂
	NOX	75	2400			
	Hcl	75	2400			
	CO	75	2400			
	重金属类污 染物（汞及 其化合物； 镉、铊及其 化合物；锑、 砷、铅、铬、 钴、铜、锰、 镍及其化合 物）	1300	41600	各焚 烧厂 4次/ 年	各焚烧厂4 个焚烧炉废 气排放口；烟 气中的重金 属类污染物 取值时间为 测定均值，每 个焚烧炉点 位为1个样。	合肥循 环经济 园和龙 泉山生 活垃圾 焚烧发 电厂
总计 (元)	316388.00					

1.4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初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及上月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量据实结算上月服务费。

1.4.2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

1.5.2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乙方：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徐勇

或授权代表（签字）：于杨

时间：2025年10月21日

时间：2025年10月21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52 1457 29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取样检测的进展情况，乙方必须如实告知。乙方须在接到采购人监测任务后，按时到达监测取样点，并于取样后14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扣除200元，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2	乙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化取样化验，出具加盖CMA专用章的监测报告，并应甲方要求提供实验原始数据，对实验结果负责，若监测报告的实验结果有错误，甲方每次扣除2000元，除实验结果外的错误，甲方每次扣除500元。
3.3	乙方按照规定科学合理的组织取样化验，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和责任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